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3月29日在本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方式为提前二个工作日电话通知。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樊觉民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二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方面监事樊觉鸣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在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条件情况下，向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集团”）以发行6300万股本公司股份（面值1元）的方式购买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该方案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减少与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交易，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交易完成后对美都控股的资产及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预期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也有一定幅度的提高。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本公司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能够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2、审议通过了《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规范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商标使用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注册号第 1109323 号、第 1115024 号“美都”文字及图形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使用，许可地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许可期限自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商标获得国家商标局核准之日起至该等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申请续展的，许可期限顺延。

监事会认为，美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美都”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本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使用，增强了本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未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二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关联方面监事樊觉鸣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3月29日